

证券代码：833747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10: 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就 2018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预算数据。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为充足的情况，为与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和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 09:3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兴创大厦 702 室联系人：

范树耀联系电话：010-828644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